

113-2 補考注意事項(公告並詳閱)

1. 7/9 (三) 公告補考名單，補考名單若有疑義，請立即向教務處查詢。本次補考地點都在體育館。
2. 補考日期為 7/15 (星期二)，屆時請同學注意學校網站首頁有關補考公告之相關訊息。
3. 補考地點會公告在行政大樓 1F 穿堂及學校網站首頁。
4. 教務處會安排座位，座位編號會公告在試場外，請依座位編號入座(桌子上會貼上座位編號，每節的座位編號會不一樣，請同學進入考場前務必看清楚)。
5. 考卷右上角空白處會貼標籤，因人數眾多，同學拿到考卷時一定要先確認標籤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科目、座位編號是否正確，如有錯誤立即向試場監考老師反應。若沒向監考老師反應者，寫錯考卷後果自負。
6. 考試期間手機及智慧型手錶請關機並放置於書包內。(不得隨身攜帶或放抽屜)
7. 考試使用各種方式(含手機及電子通訊器材)之舞弊行為會被記過，請同學特別注意。
8. 請務必穿著全身校服(只有制服或運動服，不含 80 週年那件或其他款示，若天冷外面可加其他衣物)。(未著全身校服扣補考原始成績 5 分)
9. 請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以供查驗。(未帶者扣補考原始成績 5 分)
10. 考卷上要寫上班級(或圈選)、座號、姓名。若同時有題目卷和答案卷兩張都要寫。(就算有貼標籤還是要寫，才能辨識有無到考)
11. 遲到超過 20 分鐘不得進場考試，以缺考論。
12. 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提早交卷。(在試場外要保持安靜)
13. 補考同學請保持試場整潔，勿亂丟垃圾，個人物品請記得帶走，遺失後果自負。
14. 考生應試可配戴口罩。考試過程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。
15. 考試當天請考生盡量提早到校(第一節 8:10 開始，節次時間與平常段考時間一樣)，並攜帶有效證件正本準時應試，並遵守試場規則。
16. 若因流感、確診新冠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致補考當天無法到校考試，請考生務必事先與任課老師聯繫、拍醫生診斷書(建議在班群直接標註老師)以利教師多元評量並事先通知教務處教學組。(06-5722079#207)

請同學現在檢查證件有沒有遺失，沒有要補辦

教學組 敬啟